

张店区金融招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兑现（实施） 细则

张金监〔2019〕28号

各镇、街道、园区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投资促进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张店区委、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》（张发〔2019〕9号）的精神，做好对金融招商项目专项补助的审核、兑现工作，在充分征求各镇、街道、园区及区直有关部门意见后，现制定如下细则：

一、项目认定标准

1、金融招商项目是指新入驻我区的市级以上银行、保险公司和证券期货类公司。

2、已入驻的市级以上保险公司和证券期货类公司是指2012年（包含2012年）以后入驻我区的市级以上公司。

3、其他贡献度较大的金融类、金服类公司可按一事一议办法，确定奖补政策。

二、补助申报流程

1、享受补助的公司在1个财政年度结束后，次年3月底前向所在镇、街道、园区等单位提出申请（对财产保险公司车船税的奖补，每半年申报兑现1次），由镇、街道、园区初审后，报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由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投资促进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能联合会审。

2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会审补助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，由区财政局审核拨付。

3、镇、街道、园区负责通知辖内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公司，并做好数据统计和奖补材料初审工作。对于超过申报期限未报的公司，视同放弃享受奖补。

三、奖补原则

1、对同一企业的补助额度不超过年度实际在我区形成的地方贡献总额。

2、奖补资金申报工作依照公开透明原则，奖补申请会审结果将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金融服务平台专栏和“张店金融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口头或书面向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。

四、申报材料清单（需查验原件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）

1、购置办公用房的，提供不动产证（若不动产证未办结的，提交不动产购置合同、购房发票）；租赁办公用房，提供租赁协议、房屋租赁发票

2、监管部门批复设立或迁址的文件

3、工商营业执照

4、公司上一年度经中介机构审核的财务报表、在我区纳税凭证

5、公司银行账户信息

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6日